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1) 委任董事及調任董事； 及 (2)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統稱為「董事」）謹此宣佈董事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以下變動。

委任董事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國斌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晉德博士（「歐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玲綾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常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歐博士

歐博士，71歲，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並獲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凱斯西儲大學土力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返回台灣，並積極參與岩土工程領域的實踐。彼於台灣的多所大學講學，同時擔任Moh and Associated Inc.的副總裁。彼率先提出在台灣出版中國岩土工程學雜誌，並與John C. Lee博士及Hung JJ教授組建台灣岩土工程研究基金會。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的首任局長，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歐博士曾參加多個重點公共項目，如中山高速公路、北部第三高速公路及北宜高速公路。後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轉任台北市政府副市長。歐博士因於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及二零零三年非典疫情中的努力而獲得公眾的認可及廣泛的知名度，從此成為台灣領先的危機管理專家。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任職首席執行官之前，歐博士曾擔任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歐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自**高鐵**退休。於彼任職**高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期間，該公司錄得顯著業績。歐博士現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主席。

由於其公眾形象及知名度，歐博士在公務繁忙之外仍持續在工程領域發揮積極作用。歐博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當選為岩土工程學會東南亞分會會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當選為國際岩石力學學會的副會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當選為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當選為中國工程師學會會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當選為中國道路聯合會會長，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當選為台灣營建研究院(TCRI)院長。歐博士曾編輯三本技術參考書，彼著有或合著有80餘篇技術論文。

歐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歐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歐博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歐博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歐博士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予以終止。歐博士將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蔡先生

蔡先生，48歲，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副總裁。蔡先生於建材行業擁有近25年的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現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西南水泥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中國玻纖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建材投資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中建材投資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他曾擔任中國玻纖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BND Co., Limited（現稱中建材投資）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珠江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他曾擔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珠江分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

蔡先生為會計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本科）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彼獲評選為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列入建材行業精英錄。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蔡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蔡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蔡先生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予以終止。蔡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吳女士

吳女士，4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秘書長。吳女士曾在多家從事國際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總稽核及財務規劃部主管。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和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吳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吳女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吳女士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予以終止。吳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常先生

常先生，44歲，現為中國建材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十五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常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常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常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內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常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執行董事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執行董事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理主席。

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張斌			C		C
常張利					M
李冠軍			M		
蔡國斌					
吳玲綾				M	M
歐晉德		M	M	M	
曾學敏		M	M	M	
沈平		C	M	C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在委任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博士、蔡先生及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